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推薦建議.....	17
責任聲明.....	17
一般資料.....	1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2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以及近期有關防控其傳播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必須掃描會場「安心出行」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v) 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 (v) 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提供洗手液；及
- (v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大會舉行地點的規定。

「疫苗通行證指示」乃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所界定者。

任何人士如(a)不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或與任何接受檢疫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大會舉行時已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於大會會場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最新的社交距離措施刊發的最新公告並就大會安排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鑑於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出席人數，加上須保持社交距離，本公司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基準進入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接受檢疫隔離的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必親身出席大會。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經辦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可能實施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如有)將於更接近大會日期的時間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因此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包括該人士；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
「配額」	指	董事會規定的購股權的行使條件中訂明的購股權期間內尚未行使但仍可不時行使的購股權比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財政年度」	指	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就編製其年度賬目而釐定的其他期間；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依照法律規定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承授人可於該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有關期間可於開始日期十二個月後任何一日開始，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批准任何較短之歸屬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開始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結束，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而經董事會確定，向其授出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即：
-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設計及／或研發工作的人士或實體；

釋 義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最高數目而言，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特定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8樓1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普通決議案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74,532,34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74,906,46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普通決議案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普通決議案B。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普通決議案C。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劉東陽先生（「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而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周先生、劉先生及駱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周先生、劉先生及駱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作出，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質素的差異，以及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其中，就周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周先生涉及一項法律訴訟，其中彼被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列為被告之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周先生之履歷）。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周先生涉及的訴訟僅限於周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周先生之子）據稱就一名周先生（「該名周先生」）被指控違反（其中包括）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與該名周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而結欠的款項作出的口頭擔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周先生及周志豪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均認為，針對周先生的指控申索並不影響周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所需要的誠實及誠信。就駱先生而言，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包括駱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以及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駱先生之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

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駱先生

除外)及董事會(駱先生除外)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其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駱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則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各自的任期分別為19年、22年及15年。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限為10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37,453,234份，佔本公司於上一次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股本總額之10%。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六名服務供應商授出96,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96,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約29.29%。該等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外聘顧問，彼等致力於(i)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潛在商機及(ii)就新業務項目及未來發展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屆滿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行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僱員，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編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於日後較長期間在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附加有關條款，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後釐定。董事將逐一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函件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i) 貨品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電纜、電線、銅桿及其他商品的供應商，為本集團電纜及電線業務以及銅桿業務提供支持。

向此類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供應原材料或貨品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與相關服務供應商交易的頻率；(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4)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使用該等服務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或貨品的產品所貢獻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符合條件的此類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代表主要位於中國及海外，為本公司的獨立承包商，由於彼等傾向於保留工作的靈活性，故彼等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全職僱傭合約，而以外部委聘的方式合作，並提供類似僱員的服務。彼等具備行業知識，並致力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從事面向客戶的業務發展活動，促進本集團的電纜、電線、銅桿及其他商品業務於中國及海外的長遠發展。此外，本集團正開發針對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市場的電纜及電線。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及海外增聘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代表，以就(其中包括)擬推出的新產品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客戶管理及業務發展等類似工作。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擁有若干工業用地及工廠。本集團已委聘及擬繼續委聘顧問及承包商，以協調及助力相關土地改造、產業升級及轉型工作。彼等將持續深

董事會函件

度參與商業區建設、商住樓宇開發、現代化廠房建設及村民公寓聯合建設。董事相信，(1) 新建設施將於未來數年間帶來租金收入並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部；及(2) 開發現有土地資源將會提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總體價值、提高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致力開拓新商機。我們的合營夥伴於(1) LED及(2) 新能源市場電纜的製造及貿易等相關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能夠逐步打入相關領域市場，並與現有電纜、電線及銅桿業務取得協同效應。本集團擬透過授出購股權的方式，激勵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亦已委聘及擬繼續委聘若干提供專業顧問服務的外部諮詢人及顧問，相關專業顧問服務包括(1) 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擬進行新投資項目有關的風險；及(2) 檢討、分析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營運程序、財務資料、會計及未來發展計劃並提出意見。董事相信，外部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的寶貴見解及意見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向此等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有助於本集團挽留高質素諮詢人及顧問。

向此類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 與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合作規模及程度；(2)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3)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4) 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究、開發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本集團已委聘且日後會繼續委聘多個此類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1) 現有產品(如電纜、電線及銅桿)及(2) 上述面向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市場的新產品提供設計、研發等服務。董事認為，有此類服務供應商的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提供符合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將聘用若干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的投資物業進行設計工作及／或提供專業建築或工程意見。預計這些服務供應商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幫助，以制定可充分利用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及土地的業務計劃。

向此類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2)所提供服務的頻率、規模及性質；(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引進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或(5)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為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服務供應商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須至少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三次或以上，及

- (a) 按向上文第(i)類服務供應商採購的金額計，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一般須不少於該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本集團業務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之5%；或
- (b) 上文第(ii)或(iii)類相關服務供應商於上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或溢利貢獻一般不少於該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本集團業務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之5%；及增幅按年計不少於5%。

為進一步確保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董事會亦須更加重視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交易頻率(視情況而定)，並以上文各類別所述的其他指標為基準，按個別情況評估。

向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乃為肯定彼等憑藉知識、技術、經驗及專長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其中部分供應商可能與其他業內人士建立關係，而其他供應商可能擁有特定的行業知識，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因此，服務供應商亦與僱員參與者共同參與(i)本集團價值的創造

及提升及(ii)協助本集團實現其長遠目標。董事會認為，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吸引本集團所從事的不同業務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能在該等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或於發揮重要作用的情況下，讓董事會靈活地行使其酌情權。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但尚未確定之多項可變因素，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最短持有期間、所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當時存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及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74,532,34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37,453,23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其中最多71,235,970股股份相關之購股權可授予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潛在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數目；(ii)向潛在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整體長期增長及本集團與潛在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間長期業務關係的可持續性所帶來的潛在裨益；(iii)需要為僱員參與者預留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及(iv)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後，釐定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在向服務供應商提供激勵以便其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與保障現有股東整體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故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一般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將由董事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披露規定，於其後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發行獎勵股份。倘本公司日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遵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修訂的規定。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登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374,532,340股。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37,453,234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本集團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該資金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101	0.071
十二月	0.093	0.06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79	0.064
二月	0.086	0.050
三月	0.084	0.051
四月	0.070	0.058
五月	0.073	0.059
六月	0.090	0.058
七月	0.093	0.067
八月	0.077	0.063
九月	0.072	0.058
十月	0.075	0.053
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7	0.061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是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周先生」)，七十一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之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年薪約6,600,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表現水平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已採取行動，(其中包括)將周先生(作為被告)納入香港高等法院就一名周先生(「該名周先生」)被指控違反(其中包括)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與該名周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而結欠的金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據稱周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執行董事及周先生之子)就該名周先生所結欠金額作出口頭擔保。周先生已聘請法律顧問受理該程序及作出抗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東陽先生(「劉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電業」)之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營運。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作為上海周氏電業之總經理，劉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216,000元(相當於約238,000港元)及酌情表現花紅。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

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331,200港元，其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九年。駱先生確認，就評估其獨立性而言，彼已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之全部因素。董事會認為，駱先生將持續為獨立人士，且因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彼應獲重選連任。駱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駱先生於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約104,400港元，其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駱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僱員。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須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將逐一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i) 貨品供應商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供應原材料或貨品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與相關服務供應商交易的頻率；(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4)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使用該等服務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或貨品的產品所貢獻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與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合作規模及程度；(2)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3)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4)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究、開發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2)所提供服務的頻率、規模及性質；(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引進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或(5)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為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服務供應商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須至少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三次或以上，及

- (a) 按向上文第(i)類服務供應商採購的金額計，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一般須不少於該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本集團業務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之5%；或
- (b) 上文第(ii)或(iii)類相關服務供應商於上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或溢利貢獻一般不少於該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本集團業務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之5%；及增幅按年計不少於5%。

為進一步確保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於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亦須更加重視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交易頻率(視情況而定)，並以上文各類別所述的其他指標為基準，按個別情況評估。

(c)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存在之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
- (bb) 本公司須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於三年期限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cc) 若要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或(如適用)上文(bb)項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

(d)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惟相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單獨批准則除外，而於該股東大會上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定義見本附錄下文(j)段)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釐定數目之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外，董事會可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規定董事認為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屬適當之條件、限制及限度(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之表現標準，及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只有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g)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書)及作為有關授出之代價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已生效。倘要約未於要約中就此指定之期間內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即時失效。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書)中清楚列明。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公告之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

- (a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c) 股份面值。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計劃所載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數而行使)。各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之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購股權期間須於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起計12個月後開始,惟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縮短,且不得超過上述接納日期起計10年。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縮短之歸屬期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酌情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歸屬期縮短的特定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原有股份獎勵。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應反映已沒收獎勵的餘下歸屬期,惟後者應少於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出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例如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及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行使任何購股權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的增加。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a)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因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其任何於終止當日之前尚未歸屬及／或可予行使之任何部分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購股權可按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期間內(不得超過30日)行使。終止當日應為(i)(倘其為本集團僱員)在本集團工作場所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並非本集團僱員)其構成合資格參與者之關係終止當日；
- (bb)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在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可行使該持有人享有之購股權配額，或(如適用)根據本計劃條款選擇行使；
- (cc)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起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指定之部分購股權。為釋疑慮，任何於該14日期間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於該情況下失效；
- (dd) 倘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獲所需之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可於股東批准起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指定之部分購股權。為釋疑慮，任何於該14日期間結束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應失效；及

- (e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知，則每位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將相關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該持有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k)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存在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在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前，就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本公司清盤產生之任何權利。

(l)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之任何仍然有效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本附錄有關行使購股權之段落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受本附錄「行使購股權」(ce)段所述之期限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其違反僱用條款或構成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之條款而被即時解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被視為無法償還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 (如授出購股權時附帶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度)未能達成或無法達成有關條件、限制或限度之日；或
- 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違反禁止轉讓條款之日。任何購股權失效時均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n)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則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賬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指示作出調整：

-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最高股份數目；
- 受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或
- 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

惟：

-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 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限額項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前及緊隨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後之日期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應相同；
- 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惟在該情況下，認購價應減至與面值相同；
- 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應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所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及
-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收到一名承授人之通知後，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發出之證明而將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應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宜及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開具有關證明。

(o)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p)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q)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規定者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r) 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改，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具體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改。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之權限有任何改變將屬無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出現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文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董事會對計劃條文之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於重大有最終決定權。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s) 註銷所授出購股權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前提是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類似限額)內仍不時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有權註銷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a)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嚴重違反其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或嚴重行為不當；或(b)就服務供應商而言，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已終止。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禮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劉東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4)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A.及6B.均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6A.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作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c)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公司法」)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8. 「動議：

- (a) 待通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內，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數目不超過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決議案6B.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
- (4) 就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8)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大會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而會於緊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8樓15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9) **大會的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針對COVID-19疫情的防疫措施，以保護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進入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i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v) 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 (v) 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提供洗手液；及
- (v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遵守大會舉行地點的規定。

「疫苗通行證指示」指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所界定者

倘任何人士未(a)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或與任何接受檢疫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大會舉行時公佈的通行規定或指引，限制會場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最新的社交距離措施發佈的最新公告，並就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更新。鑒於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基準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接受檢疫隔離的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必親身出席大會。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經辦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可能實施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如有)將於更接近大會日期的時間公佈。

-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11)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